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4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1 年 9 月 23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40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上午9時0分

貳、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参、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劉 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詹委員運喜、陳 委員錦珠。

肆、 主席: 李委員錦松 記錄: 范朝傑

伍、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沈組長欣怡、梁組長鍾廷、巫組長金臺、陳主任坤榮。

陸、報告事項:

- 一、代理主任委員陳斌山確診,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李錦松為主席。
-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19屆縣長、第20屆縣議員、第 19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長、 第22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 民代表、第22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 表」,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預定訂於本(111)年8月29日前發布公告,



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19屆縣長、第20屆縣議員、第 19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長、 第22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 民代表、第22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 知」,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11年8月25日至111年9月2日本 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 領表登記時,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三、工作綜合報告

- (一) 111 年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縣長計 5 人登記應選出 1 人、鄉鎮市長計 34 人登記應選出 18 人,縣議員計 73 人登記應選出 38 人,鄉鎮市民代表計 315 人登記應選出 189 人,村里長計 517人登記應選出 275 人。共計有 944 人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 1)
- (二)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

- 2),經本會111年8月26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本會於111年8月27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113450034號函行文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地方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各監察小組委員。
- (三)為有效達到分工合作及爭取時效,本會排定 111 年苗栗 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 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 2),並經 111 年 8 月 26 日召 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 (四)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宋國鼎等944人 政見稿,經本會於111年9月20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 議審定,其審定結果如下:
 - 1. 政見稿上有錯別字者請縣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 通知候選人修改。
 - 候選人所填之學歷名稱,若不明確時請縣選舉委員會 或鄉鎮市公所和候選人確認。
 - 3. 本案除上述需修正外,餘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五)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宋國鼎等818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864處,經本會於111年9月20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審定結果如下:
 - 1. 本案除卓蘭鎮內灣里里長候選人廖千慈將競選辦事處設置非該選舉區, 需通知修改外, 餘均准予設置。
 - 2. 候選人有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者,請選委會或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候選人更改。



柒、 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19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宋國鼎、謝福弘、徐定禎、吳聖盛、鍾東錦等 5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 1)。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候選人戶籍謄本。
 - (四)候選人相片。
 - (五)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高等法院、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26條各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 記。

辨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20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本會於111年8月29日至111年9月2日受理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八個選舉區共計有73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1)。

三、 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 候選人戶籍謄本。
- (四) 候選人相片。
- (五)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台灣苗 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 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 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11年8月29日至111年9月2日受理鄉鎮市長候選人登記,18個鄉鎮市共計有34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1)。

三、 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 候選人戶籍謄本。
- (四) 候選人相片。
- (五)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台灣苗 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 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 法:經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 鄉鎮市候選人,準時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22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民代 表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11年8月29日至111 年9月2日受理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登記,18個鄉鎮市 共計有315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1)。
- 三、 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 候選人戶籍謄本。
 - (四) 候選人相片。
 - (五)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台灣 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除登記為苗栗市第2選 舉區候選人吳盛彬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 規定之適用,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其餘314人均無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 情事,擬准予登記。
- 五、登記為苗栗縣第22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苗栗市第2選舉區候選人吳盛彬,經向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吳盛彬曾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現修正為99條第1項)(為刑法第144條特別規定)案件,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95年度選訴字第10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聲字第2125號裁定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0萬元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99年5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交付保護管束,並於99年9月13日期滿未經

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依規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 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 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 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辦 法:經審議通過後:

- 一、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准予登記之 候選人,準時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抽籤。
- 二、函知苗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吳盛彬候選人,不 得登記,並將保證金發還。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候選人資格 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11年8月29日至111年 9月2日受理村里長候選人登記,18個鄉鎮市共計有517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1)。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 候選人戶籍謄本。
- (四) 候選人相片。
- (五)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台灣苗 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 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 辦 法:經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 鄉鎮市候選人,準時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會第一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第19屆縣長第20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3),提請審定案。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苗栗縣第19屆縣長第20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111年10月14日前審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本會訂於111年10月21日上午9時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舉行。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各候選人請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準時親自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參加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會第一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長、第22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民代表、第22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4),提請審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二、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長、第22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民代表、第22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候選人姓名

號次抽籤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鄉鎮市訂於111年10月21日假各該鄉鎮市舉行。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轉發各該候選人請於111年10月21日準時親自至各該鄉鎮市 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公民 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如附件5),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因應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公 民複決案合併同日舉行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作業複雜 度增加,本會為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提升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使工作人員瞭解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熟諳投開票工作方法及程序,提昇工 作人員素質,俾投票日能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特訂定本 計畫。
- 二、本案由本會及本縣 18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會並已印製「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作為講習教材;參加講習人員為各鄉鎮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預備員及備補員,相關經費請各鄉鎮市於講習完畢後再行發給,原始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

辨 法:經審定通過後,將計畫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依規劃日程通知各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俾利投票 日能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19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如附件6),提請審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 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應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本屆縣長選舉計辦理二場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辨 法:

- 一、 經審定通過後,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 二、 敬請委員推舉主持人。

提案十(本會第三組)

案 由:苗栗縣第20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如附件7),提請審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報政見發表 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苗栗縣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應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除第二、六選舉區及第七、八選舉區之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其餘第一、三、四、五選舉區各有 1 位以上之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必須舉辦政見發表會。
- 三、苗栗縣第20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共計有16名候選人;苗栗縣第20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共計有15名候選人;苗栗縣第20屆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共計有21名候選人,茲因候選人數眾多,各選舉區政見發表會必須分2組、2個時段舉辦,依據候選人抽籤號次,其中第一選舉區第1號至第8號計8人為第1組,第9號至第16號計8人為第2組。第四選舉區第1號至第8號計8人為第1組,第9號至第15號計7人為第2組。第五選舉區第1號至第11號計11人為第1組,第12號至第21號計10人為第2組。第三選舉區共計有8名候選人,不分組。

辦 法:經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提案十一(本會第三組)

案 由:苗栗縣第19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長 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如附件8),提請審定 案。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報政見發表 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公所應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除苑裡鎮、竹南鎮、頭份市、通霄鎮、後龍鎮及公館鄉等 6 鄉鎮市各有 1 位以上之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必須舉辦政見發表會外,其餘 12 鄉鎮市之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 法:經審議通過後,函發苑裡鎮、竹南鎮、頭份市、通霄鎮、後 龍鎮及公館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 參加政見發表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上午 12 時 20 分。